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558號

原　　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被　　告　劉琬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28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後之第一審裁判費餘額新臺幣107,508元，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足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育真